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栢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許夏林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補充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柯枏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欣女士
柯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許夏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治強先生(主席)
陳聰發先生
許夏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枏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夏林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烜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柯枏先生
陳凱欣女士

合規主任

陳凱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2樓A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436

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前期間**」)增加約30.2%。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1.6百萬港元，較前期間增加約38.2%。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前期間的約33.3%增加至截至本期間的約35.4%。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百萬港元，較前期間增加約9.5%。

本期間，每股盈利約為0.26港仙(前期間：0.24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前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保持不變。

全球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並仍然被疫情的威脅所籠罩，導致各行業的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經濟的全面復甦仍是漫長的過程。儘管如此，市場仍然保持強勁的銷售需求，特別是對我們的醫療保健及消毒產品方面。

於本期間，本集團仍採用有效的營銷策略以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發展及維持我們的銷售活動。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更加積極與海外客戶溝通需要及產品需求，從而使本集團在這個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鞏固我們的銷售，實現穩定的銷售增長。

前景

展望未來，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破壞仍會持續，但隨著推行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疫情有望得到控制，全球經濟亦可能很快能夠逐步復甦。本公司將保持高度關注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評估不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並推出不同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有信心可以克服挑戰並為股東保持可持續的業務表現。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容產品	31,202	94.8	22,480	88.9
化妝袋	1,721	5.2	2,813	11.1
總計	32,923	100.0	25,293	100.0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9百萬港元，較前期間增加30.2%。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美國及歐洲客戶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下對洗手液等洗護用品的銷售需求強勁。我們的銷售團隊亦主動探索香港本地市場等新銷售渠道，提高整體銷量。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1.6百萬港元，較前期間增加約38.2%。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前期間的約33.3%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5.4%，乃主要由於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5百萬港元，較前期間的約0.96百萬港元增加約9.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合併經營所產生及所得資金、保留溢利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5.0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其他債務，且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前期間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4.2%至本期間的約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前期間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63.4%至本期間的約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每產品單位的運送成本增加以及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向美國客戶銷售美容產品及化妝袋以及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相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美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且可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但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投機及投資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與工廠擴建開支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合併經營所產生及所得資金、保留溢利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於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前期間：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工廠擴建計劃外(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任何價值為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投資證券，證券投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4A)條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收購事項的業績保證

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收購協議，本期間，協議規定訂約方須對任何形式的財務表現作出承諾或保證。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2,923	25,293
銷售成本		(21,274)	(16,864)
毛利		11,649	8,429
其他收入	4	102	1,8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04)	156
行政開支		(7,803)	(8,1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6)	(1,393)
經營溢利		1,568	874
融資收入		37	493
融資成本		(101)	(8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4)	4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504	1,281
所得稅開支	6	(456)	(324)
期內溢利		1,048	9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48	9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8	95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8	95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	95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0.26	0.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00	56,188	46	2,760	2,874	156,591	222,459	
期內溢利	-	-	-	-	-	1,048	1,0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8	1,04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56,188	46	2,760	2,874	157,639	223,5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56,188	46	1,525	(225)	139,417	200,951	
期內溢利	-	-	-	-	-	957	9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7	9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56,188	46	1,525	(225)	140,374	201,9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於本期間按產品類別分析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美容產品	31,202	22,480
銷售化妝袋	1,721	2,813
	32,923	25,2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樣本收入	34	811
政府補助	—	1,0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4	—
其他	64	—
	102	1,8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	1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62)	—
	(104)	15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9	1,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0	1,055
無形資產攤銷	27	26
轉板上市專業費用	—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所營運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前期間：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按25%(前期間：25%)計算企業所得稅，惟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一芙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有效期為3年，因此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前期間：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若。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截至本報告日期，僅有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商品及／或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客戶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直至宣佈任何內幕消息(如有)為止。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除非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獲得股東新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報告日期，倘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獲授予並由合資格人士全權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二零年：10%））。

授予各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五百萬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相關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10年內屬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

購股權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3.購股權計劃」一段。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兒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中 的權益總額	於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柯栢先生 ^{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5%
陳凱欣女士 ^{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5%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朱少芳女士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柯枏先生、陳凱欣女士、朱少芳女士及Classic Charm(「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主要使契諾人可於任何時間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由該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得及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宣布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無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治強先生(主席)、陳聰發先生及許夏林先生。其主要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及第一季度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得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後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件。倘本集團未來有重大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刊發公告知會股東。